新聞自由兇徒,你別狂妄!

「今朝全公司睇緊 budget,突然大叫…」這是一個在電視台新聞部工作的行家 2 月 26 日發給我的短訊。令這些理應有泰山崩於前而不變色的新聞同業一起大叫的,是《明報》前總編輯劉進圖當天早上遇襲。

事件震驚業界,除了沒有人想過香港會有 人用如此兇殘的手段對付一個光會筆耕的新聞 工作者之外,亦因為劉進圖為人溫和,重分 析,講道理,大家回想他去年底被調任世華網

絡資源公司營運總裁一職後的平和低調反應,便會明白為何「咁既人都畀人斬?」的疑問迅速在行家之間流傳,並在業界揮之不去。

震驚之後,是憤怒 和不安。一些行家在群 組中大罵兇徒以刀槍對 付用紙筆的記者,有些 更是粗口三字經齊飛;

個別行家則隱然透露著不安,不知何時會「踩界」得罪人而招致殺身之禍;而少不了的,是家人又多了一個「哦」記者轉工的藉口;有行家甚至問:以後還有學生選讀新聞系嗎?

不知是誰先在事件中用上 1970 年美國俄 亥俄州國民警衛軍用槍射殺反戰示威學生後的 學生抗議標語:「THEY CAN'T KILL US ALL」(「他們不能把我們都殺光」),但這句 帶有不屈不撓、前仆後繼的「企硬」精神很快 便在網上瘋傳,當一些同業響應明報員工關注 組呼籲於劉進圖遇襲翌日穿黑衣上班,以示對 暴力行為的強烈譴責時,有行家舉起相同字眼 的紙牌拍照,上傳網頁,更堅定了大家那種 「THEY CAN'T KILL US ALL」的決心,蓋過 了之前的不安和疑惑,並成了香港記者協會在 3月2日新聞界反暴力遊行的主題,當那幅20 呎乘 20 呎、白底黑字寫上「THEY CAN'T KILL US ALL」的巨型橫幅在黑壓壓的示威遊 行群眾中移動時,市民的響亮和應,形如向行 兇者和幕後真兇下了一道戰書,亦為業界反暴 保新聞自由注入一支強心針。

「曾偉雄,做嘢!」

另一個在 3 月 2 日反暴力遊行中叫得震天價響的口號,是當人群抵達警察總部時大叫「(警務處處長)曾偉雄,做嘢!」,這個非由主辦單位預先構思的訴求,簡單直接,亦最得「民心」,眾多遊行到終點的市民均高叫此口號。

市民對警方「一哥」有如此強烈的訴求,





《東方日報》及壹傳媒等機構的門市部)搗毀物品、向報館(如《明報》)寄爆炸物品等等,不一而足,至於輕襲重創傳媒人的案件亦從沒有兇手就擒:1985年,《清新周刊》總編輯馮兆榮被刀手闖入辦公室斬手指;1994年,《城市周刊》負責人兼專欄作家李文庸(筆名慕容公子)在灣仔被斬重傷;1996年3月,商台節目主持劉婉芬在電台附近遇襲,面部受傷;同年5月,《凸周刊》社長梁天偉被刀手闖入辦公室斬斷手臂,新聞界和社會人士合共懸紅三百萬元緝兇無果;1998年,《風波裏的茶杯》主持鄭經翰被刀手在商台鐵閘內斬六刀致重傷;2013年,《陽光時務週刊》社長陳平遇襲受傷。

一向以破案率高見稱的香港,為何在涉及 襲擊傳媒的案件上表現如此不濟,確是令人費 解和不滿,難怪市民要求警方「做嘢」。

在強大輿論壓力下,警方似乎在劉進圖遇 襲案中「有做嘢」。在劉遇襲十五天後,公布 兩名香港疑犯在廣東省落網,並在香港拘捕七 名懷疑涉案男子。

曾偉雄有否作出失實聲明

不過,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在 3 月 12 日記 者會上的說法,又令人質疑警方的公正性和可 信性。事緣曾偉雄一方面說不排除任何動機, 一方面又說沒有直接證據顯示案件與新聞工作



有關,似乎急於把事件與新聞自由受壓的關連剔除。而更令人大惑不解的,是曾處長聲稱警方未替劉進圖錄

取口供,但劉進圖同晚發表聲明,指已向警方簽署一份口供,當中表明,他和家人沒有涉及錢債、桃色或私人恩怨,「因此一直相信遇襲與報社的工作有關」。據了解,有關口供是劉在3月4日簽署作實的。警務處處長的失實聲明,究竟與他急於將案件「非新聞工作化」有沒有關係?這是他需要向公眾作出交代的。

可惜記者發電郵向警察公共關係科要求進一步解釋時,只得到「警方沒有補充」的六字回覆。連如此明顯的事實差異也不願解釋,自然會更加惹人疑竇,究竟警務處處長是否有事隱瞞?企圖誤導公眾?抑或另有隱衷?

港府一向強調重視新聞自由,但為何警方 在緝捕與新聞工作者遇襲案的成績如此差強人 意,行政長官或保安局局長不會責成處方?沒 有一個令市民或新聞工作者安心工作的非暴力 環境,未能讓人對法治重拾信心,新聞自由怎 會不受影響!難道真的要香港記者像菲律賓同 行當年般,攜槍採訪以自保?

菲律賓新聞工作者不時因揭露非法勾當而受襲,甚至被殺害,令新聞自由大受打擊,在國際排名一向偏低,根據無國界記者 2013 年的新聞自由指數,菲律賓在全球 179 個國家及地區中排行 147 名,只比新聞傳媒全由政府間接控制的新加坡高兩位。可見安全工作環境對新聞自由影響有多大。香港已因自我審查及政府加強操控等因素,由 2002 年的第十八位下降至 2013 年的 58 位,難道我們就讓暴力令香港的新聞自由空氣變得更加稀薄嗎?

我們可以做什麼?

當然不。其實在警方公布拘捕劉案嫌疑犯 之前,不少市民有機會與筆者交流時都會問: 「我們可以做什麼?」筆者沒有立竿見影或萬 試萬靈的靈丹妙藥,而是因應情況,請各人行 前一小步,走好捍衛新聞自由的一大步。

在暴力襲擊劉進圖一案中,一萬多名市民在3月2日走上街頭,除了以行動向行兇者表明我們不會被嚇倒之外,亦逼令警方「做嘢」,在短短兩星期便公布有疑兇落網,與之前多宗嚴重斬傷新聞工作者案件不了了之的下場略有不同。

此外,成立基金以保護因揭露真相而身陷險境的新聞工作者,並提供安全採訪教育指南,亦是一個可行方案。現時國際記者聯會和國際傳媒支援(International Media Support)均有設立基金,提供上述服務,包括安全屋和救助金等。剛成立的「劉進圖事件關注組」計劃成立「劉進圖新聞自由基金」,具體內容仍在構思中,或許,上述國際組織正在進行的工作可供參考。

面對新聞事業商業化和香港及內地政府加 強影響而令自我審查迅速滋長的情況下,可否 成立一個由市民捐款或透過訂閱來支持的新聞 媒體,以擺脫商業和政治壓力對新聞報道的影 響?遠如美國、近似台灣都有倚靠市民支持或 訂閱而生存的新聞媒體,香港是否可以借鏡? 現時雖然有個別媒體倚靠捐款生存,但流於 「同寅式」,未能普及。如何擴大資金來源和 提升認受性,是籌劃者要考慮的,至於市民, 不用沉重到問自己:「我可以為新聞自由去到 幾盡?」只須反躬自問,你願意為一個獨立的 新聞媒體作出多少貢獻?世界上沒有免費午 餐,優質新聞更須資金支持。

「THEY CAN'T KILL US ALL」的前提是各人為一個目標共同努力,團結邁步,讓我們把當天的怒吼化為具體力量,守護新聞自由。

□→□ 麥燕庭 資深新聞工作者